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忠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忠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2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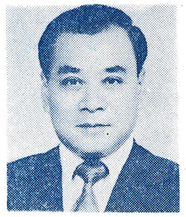	
姓名	曾兆明	王玫斗
年齡	歲十六	歲四十六
性別	男	男
籍本	江西興國	山東莒縣
籍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退伍軍人
住址	板橋市明陽街二十九巷十五弄十二一號	板橋市明陽街二十九巷三弄六號
經歷	學歷： 中央訓練團政工班第四期 政治作戰學校高級班第六十九期 經歷： 參謀、組長、主任。	山東省立曲阜師範畢業。 陸軍官校十四期。 陸軍參大八期。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召訓班一期畢業。 排連營團長、防衛部政戰部科長、總政戰部科長、師政戰部主任、忠誠里里長。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黨的政策，指示。 二、澈底推行政府政令。 三、全力爲里民服務。 四、提倡正當娛樂，振奮里民朝氣。 五、輔導青少年向正途發展。 六、輔導里民消除亂，保持家戶環境衛生。	(一)繼續加強開好里民大會，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 (二)作好政府與民間之橋樑，團結無間。 (三)爭取里民福利，加強基層建設。 (四)擴大社會服務工作，加強反共及防諜之認識。 (五)推荐賢能辦好各種選舉有關工作。 (六)敦親睦鄰、互助合作、改善社會風氣。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人應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選舉人在投票時得有時間內到場，否則，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亂時期公職人員在投票時得有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擾攘或喧嘩，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時場公職人員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選舉人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出投票人領得選票後，應即出立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携出選票圈所選舉票，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圈選工具者。

(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用選舉者。

3.圈二人以上者。

4.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5.後加圈改者。

6.名蓋章、按指印、加蓋章、塗改者。

7.將選舉票撕破者。

8.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9.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三)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

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

第一四二條：（刑罪）以強法分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人，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對於有投票權者，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買票權之人，得科收受賄賂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七條：以誘惑投票人或使其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於妨害選舉之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九條：於投票、開票、計票、報告表、圈選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或之亂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號碼	相片	姓名